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8月14日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转递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于7月26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签署的《人权协定》（见附件）。

临时代办谨请将本照会及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议程项目34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附 件

《人权协定》。

一. 尊重和保证人权

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以下称“双方”),
铭记着萨尔瓦多法律对人权予以确认,而且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证人权;
又考虑到国家已通过成为许多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承诺履行同样性质的义务;
考虑到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有能力和意愿而且承诺尊重人类固有的特
性;

重申在《日内瓦协定》内表示的共同目标,即:“保证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毫无约
束地得到尊重”;

又重申也是在《日内瓦协定》内表示的意向,即:在此问题上听任联合国核查;
了解到为了本政治协定的所有目的,“人权”是指萨尔瓦多法律确认的人权,包
括萨尔瓦多为缔约国的那些条约所确认的人权,以及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
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的宣言和原则所确认的人权;

-
- 双方特此声明本协定并非对人权的主题进行彻底论述,因此它只是一项局部的协定。除了立即适用的那些情况外,本协定从属于为实现《日内瓦协定》最初设想的目标而须进行谈判的一系列政治协定。

就《日内瓦协定》的最初目标议定如下：

1. 将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避免各种危害个人生命、人格完整、人身安全和自由的行径或手段，同时也为了根除任何使人失踪和进行绑架的手段。将尽量优先调查可能发生的这类案件，查明犯罪者并加以制裁。

2. 为了充分保证人身自由和人格完整，必须立即采取若干措施，确保：

(a) 任何人都不会因合法行使其政治权利而被逮捕；

(b) 只有主管当局根据法律书面下令才可进行逮捕，逮捕工作应由适当表明身分的人员执行；

(c) 被拘留者在被逮捕时应一律被告知受拘留的理由，而且应毫不延迟地得知被控何罪；

(d) 完全避免以逮捕作为恐吓手段。特别是不应进行夜间逮捕，但在作案时当场被捕者的情况除外；

(e) 被拘留者一律不得被单独禁闭。被拘留者一律有权毫不延迟地获得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协助，而且有权自由地与该律师私下联系；

(f) 任何人都不会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3. 在进行目前的谈判期间，将确定释放那些因政治理由而被拘留的人的适当法律程序和限期。

4. 将最充分地支持保障宪法权利或保护人身的要求的法律效力。为此目的，将最广泛地在公众之间普遍传播此项协定，并将特别在拘留中心负责当局或负责人员之间传播。凡阻碍上述要求的提出或向司法当局提供伪证的人，一律受制裁。

5. 将充分保证人人为意识形态、宗教、政治、经济、劳动、社会、文化、体育或任何其他性质的目的自由结社的权利。工会的自由将获充分尊重。

6. 将充分保证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答辩权利和新闻界执业的权利。

7. 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将获得法律规定的身分说明书，并保证他们有过境自由。同时还保证他们可以发展其经济活动，并在国家体制范围内行使其政治和社会

权利。

8. 在冲突地区内人人的过境自由均获保证,而且将采取适当措施,向上述地区居民提供法律规定的身分证明书。

9. 确认必须保证劳动权利的法律效力。这个主题将在议程上关于经济社会问题的项目内予以审议。

二、国际核查

10. 按照《日内瓦协定》和在加拉加斯议定的谈判议程,双方表示同意联合国人权核查团(以下称“核查团”)的任务规定如下。

11. 核查团应特别注意生命权、人格完整和人身安全、正当法律程序、个人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遵守情况。

在这一范围内,应特别着重阐明任何似乎显露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并酌情向与此事有关的一方建议适当措施,以根除这种做法。以上规定不妨碍赋予核查团审查特殊情况的权力。

12. 核查团由联合国秘书长指派的团长领导。团长应与萨尔瓦多境内现有的人权组织和实体密切合作。团长也将由专家顾问协助。同时,核查团应有必要数目的核查员。

13. 核查团的目的是根据其成立之后发生的事件和局势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状况,并采取一切它认为适当的倡议以促进和保障人权。在此意义范围内,核查团履行职责的宗旨在于使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获得尊重和保障,并帮助克服人权没有获得适当尊重和保障的任何情况。

14. 核查团的任务包括以下职权:

(a) 核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获得遵守情况;

(b) 收受萨尔瓦多境内任何人、团体或实体指控侵犯人权的来文;

- (c) 无须事前通知自由访问任何地方和机构;
- (d) 在萨尔瓦多国境内任何地方自由逗留;
- (e) 自由私下访问任何人士、团体和实体或机构成员;
- (f) 以它认为适当的手段收集它认为有关的任何资料;
- (g) 根据它对案件或情况进行审查后得出的结论向双方提出建议;
- (h) 向萨尔瓦多司法机关提供支助,协助它们改善保护人权和尊重适当的法律程序规则的司法手段;
- (i) 同共和国总检察长进行协商;
- (j) 规划和推行一个教育运动,宣传人权和核查团本身的职务;
- (k) 酌情采用各种社会通讯手段以便履行其任务;
- (l) 定期向秘书长联合国提出报告并通过他向大会提出报告。

15. 双方保证充分支持核查团。为此,它们承诺:

- (a) 给予核查团执行其职务所需的任何设施;
- (b) 确保核查团成员和向它提供任何资料、证词或证据的人士的安全;
- (c) 尽速提供核查团所需的任何资料;
- (d) 尽早考虑核查团向它们提供的任何建议;
- (e) 不妨碍核查团执行其任务。

16. 各方将各任命一名代表作为同核查团的联络人员。

17. 如果核查团收到提及核查团成员立之前所发生行为或局势的来文,它可酌情将这些来文送给主管当局。

18. 核查团对某一案件或某种局势的审议并不排除就此适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程序。

19. 核查团受到它成立之前必须作出的任何安排的约束,它将于武装冲突结束时开始执行任务。核查团初始成立期为一年,可予延长。

圣约瑟,1990年7月26日

萨尔瓦多政府代表:

Oscar Alfredo SANTAMARIA
I JUAN a.MARTINEZ VARELA上校
Mauricio Ernesto VARGAS上校
Abelardo TORRES
David ESCOBAR GALINDO
Rafael Hernan CONTRERAS(签名)

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代表:

Schafik HANDAL司令
Eduardo SANCHO司令
Ana Guadalupe MARTINEZ
Salvador SAMAYOA
Dagoberto GUTIERREZ
Marta VALLADAES
Roberto CANAS(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代表

阿尔瓦罗·德索托(签名)